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新政府补助准则，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8 月 28 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16,687,674.7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6,687,674.76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